

市中院判决10天内公开相关文件

杭州几位退休职工要求公开有关政府信息,相关部门一直不予答复。

6版

持卡人为“名誉”而战

南京一家银行的工作人员擅自做主,将客户信用卡激活。

6版

社会保险法草案二审稿明确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社会保险法涉及全体公民的利益,关乎民生”。

7版

北京二中院知识产权审判创出“品牌”

打造知识产权审判的“品牌”,以高端审判为切入点打造专业品牌。

7版

未婚夫因故死亡 母亲代遗腹子诉讼

交通事故引出的非婚生子女索赔案

孟亚生



(左图):记者从相关部门获悉,自2004年以来安徽省做亲子鉴定近300例。  
图为安徽莱蒂克亲子鉴定中心,两个工作人员在滴取血样。

(下图):一男子在鉴定登记表上按手印,做亲子鉴定必须有相关手续。  
吴芳 摄



一起交通事故,未婚同居男女一死一伤。数月后,受伤女子生一男婴,他的权利是否受法律保护?  
本案被告肇事司机认为,非法同居是不受法律保护的行为,由非法同居这一非法行为导致出生的婴儿不应得到法律保护。  
我国《婚姻法》第二十五条规定:“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任何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  
人人生之平等是我国法律体系的基本原则,不管是婚生子女还是非婚生的子女,对于孩子而言他们毫无过错,同样应受到法律的保护和尊重。  
——编辑手记

江苏一位货车司机因驾驶车速过快,疏于观察,酿成一对未婚男女一死一伤的交通事故。当地交警部门认定货车驾驶员负事故全责。依照责任认定,货车驾驶员和其投保的保险公司很快赔偿了死者的亲属几十万元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等费用。  
肇事5个月后,交通事故中受伤的女子抱着一个男婴找到货车驾驶员,要求他赔偿刚出生不久男婴的抚养费8万多元。  
在此次事故中女子和死者是同居关系,因男子已死,无法对新生儿做亲子鉴定,货车驾驶员拒绝赔偿。  
2008年11月,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判决。

缘由

2006年11月13日上午,家住江苏江阴市郊的林某驾驶摩托车,带着怀孕6个月的女友丁芳去市妇幼保健院做检查。当摩托车行使至一岔道准备转弯时,一辆货物卡车从另一条道路上向正常行使的林某冲来,“轰隆”一声,林某一头栽倒在卡下当场死亡,坐在林某身后的丁芳只受了点轻伤。  
车祸发生后,交警部门经过现场勘查,认定货车驾驶员张民开车时车速过快,疏于观察,应负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

2004年2月,刚满18岁的丁芳在江阴市一家企业打工时与林某相识一段时间后准备结婚,但因丁芳当年只有18周岁,不符合

《婚姻法》“结婚年龄,女不得早于20周岁”的规定,于是两人同居生活,待丁芳到结婚年龄再登记结婚。  
2006年,丁芳怀孕。同年11月,林某在交通事故中身亡。  
事后,货车司机张民依据交警部门的认定,由投保的保险公司向吴林的父母赔偿死亡赔偿金、丧葬费、老人赡养费等费用数十万元。期间,丁芳以吴林配偶身份提出继承吴林赔偿金,但其和吴林是同居关系,不是法律意义上的“配偶”,她的请求没有得到支持。  
2007年2月,丁芳在医院生下一个大胖小子“龙龙”。

林某去世后,丁芳没有固定工作,临产全靠打零工维持生计。娘家人因她执意要生下孩子对其变得冷淡,吴林的父母对孩子是不是林某的“种”百般质疑,一个单身母亲孤零零带着孩子倍感艰辛。  
2007年清明节,丁芳抱着儿子来到吴林的墓前,向他哭诉自己的委屈。  
她的哭声引起了一位前来扫墓的法律界人士的关注,在这位人士的指点下,丁芳找到肇事司机张民,要求他依法支付孩子的抚养费。“娃的爹是被你撞死的,你要负责娃的抚养费。”  
“我已经依照交警的认定,赔偿了吴林父母一切费用。”张民一口拒绝了她的要求。  
“你之前赔偿的费用,因娃当时还没出生,所以没包括孩子的抚养费。”丁芳据理力

争。  
然而,张民以此事已经在交警的主持下调解结案为由,不肯赔偿一分钱。

索赔

2007年9月,丁芳以孩子龙龙的身份将张民以及他所挂靠的运输公司告上江阴市法院,索赔抚养费86661元。  
法官:“你和吴林结婚了吗?”  
丁芳:“因为我没达到结婚年龄,还没有领结婚证。”  
法官:“你的孩子有与吴林的亲子鉴定证明吗?”  
丁芳:“孩子是遗腹子,吴林在交通事故中死亡,没法做亲子鉴定。”  
法官:“有其他证据证明吴林就是孩子的生父吗?”  
丁芳拿出村委会给她开具的证明,证明车祸前,她和吴林一直以夫妻名义同居,并向法庭提交医院出具的孩子出生资料,证明孩子是吴林车祸死亡后三个月出生。

被告张民认为,村委会的证明只能证明双方是同居关系,而同居关系是不受法律保护的;医院出生证明,只能证明孩子的出生时间,不能证明其就是吴林的亲生儿子。依照《民事诉讼法》第64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根据“谁主张,谁举证”这一民事举证规则,原告丁芳应负有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请求法院依法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丁芳表示,因为未到法定结婚年龄,无法领取结婚证;吴林死亡后已经火化,无法做亲子鉴定,举证不能的责任不在自己,是多种原因造成的。  
张民认为,非法同居是不受法律保护的行为,由非法同居这一非法行为导致出生的男婴不应得到法律保护。如果法律予以保护,那么《婚姻法》便会成为一纸空文。

依照《民法通则》“自然人的民事权利始于出生”的规定,胎儿只有出生后才有民事权利,因此孩子不具有索赔的权利。

度及对李某造成的精神伤害程度酌情判定。双方离婚后,孩子应由佟某自行抚养。因李某在不知情的情况下抚养孩子多年,佟某应赔偿其支出的抚养费。  
一审判决准许双方离婚,佟某赔偿李某抚养费损失3万元,精神损失费1万元。  
李某认为一审判决的赔偿数额过低,不足以弥补其受到的伤害,向北京一中院提出上诉。  
二审法院经审理后认为,佟某与他人生育子女的事实致使夫妻感情破裂,佟某应承担过错责任,双方均同意离婚,应予准许。李某请求精神损害赔偿符合法律规定,赔偿的具体数额由法院根据佟某的过错程度及

判决

2008年11月,江阴市法院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  
法院认为,原告系吴林和丁芳的非婚生子女,与吴林之间存在血缘关系负有举证责任,但举证责任应当根据客观情况予以确定。本案中因吴林死亡,无法通过亲子鉴定直接证明原告与吴林存在父子关系,但丁芳提供的村委会证明、医院出生资料、证人证言等相关证据,能够证明吴林与丁芳同居生活、原告在吴林死亡后三个月内出生的事实,据此可以认定吴林和原告之间是父子关系。  
审理中,被告张民虽然对原告主张提出异议,但并未提供证据反驳上述事实存在,被告所持异议不能成立。  
法院认为,公民享有生命健康权,因侵害人的过错造成受害人损害的,侵害人应当承担全部民事责任。  
另据法律规定,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判决被告张民赔偿原告18年抚养费86661元,肇事车辆所挂靠的运输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专家说法

当丁芳穷尽能力仍无法证明吴林就是龙龙的生父时,法院则减轻她的举证责任,改由被告对吴林不是龙龙生父负相应的举证责任,这对被告是否公平?  
专家说,根据最高人民法院2001年12月6日公布的《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本案由被告举证责任倒置确实不在该规定的条款中,但《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七条规定:在法律没有具体规定,依本规定及其他司法解释无法确定举证责任承担时,人民法院可根据公平原则,综合当事人举证能力等因素确定举证责任的承担。本案是法官进行自由裁量将举证责任予以重新分配的典型案例。

专家说,法官进行自由裁量举证责任由谁来承担时,应考虑以下几个因素:公平正义原则,诚实信用原则,当事人的举证能力,对于危险领域的控制支配能力和待证事实发生的盖然性。  
条规定的离婚损害赔偿条件。但是,考虑到本案的特殊情况,佟某的隐瞒行为的确给李某造成了巨大的精神伤痛,在很大程度上伤害了李某的人格尊严。虽然民法适用的基本原则是优先适用特别法,但从本案的特殊情况出发,如果机械地遵照上述原则,李某的损害将无法得到弥补。  
所以,在《婚姻法》没有规定的情况下,应当直接适用民法中关于侵权行为的一般规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条之规定,自然人因其名誉权、荣誉权、人格尊严权等人格权受到侵害的,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综合佟某的行为、李某所受的精神损害以及二者之间的因果关系,可以认定佟某已经侵害了李某的人格权,应当承担相应的精神损害赔偿。因此,本案情形虽然不能适用《婚姻法》第46条关于离婚损害赔偿的规定,但却可以直接适用民法中关于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的有关规定,判决佟某向李某支付精神损失费。

其对于李某造成的精神伤害程度,一审法院确认的赔偿数额属过低,对此应予以纠正。据此,终审判决佟某偿付李某抚养费和精神损失费各5万元。  
法官说法  
一中院审理此案的法官在谈到此案判决的原因时指出,现行《婚姻法》第46条对离婚时的损害赔偿有明确规定,即在配偶一方有重婚、与他人同居、实施家庭暴力、遗弃虐待家庭成员等情形下,无过错的另一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而本案的情形并不符合《婚姻法》第46

北京一中院判决:婚生子女非丈夫血缘诉讼案

万丽丽 丁宇翔

在结婚十一年后发现自己抚养多年的儿子竟然不是自己亲生的,夫妻感情随之破裂。在离婚时丈夫要求妻子对其不忠行为担责,提出妻子应赔偿其孩子抚养费和精神损失费。

近日,北京一中院在审理一起离婚案件时,根据案件事实并依据相关法律,判决妻子离婚时赔偿丈夫抚养费和精神损失费共计10万元。  
据了解,案件的当事人佟某与李某于1990年经人介绍相识。1991年1月登记结婚,同年9月,佟某生育一子。

2002年8月,李某得知孩子并非其亲生之子后,与佟某发生矛盾,双方于2005年分居。2005年11月,佟某诉至法院要求离婚,2005年12月被判决驳回。李某也曾于2006年6月诉至法院要求离婚,后又撤诉。

2008年3月,佟某到法院起诉,请求离婚、分割共同财产,并请求孩子由她自己抚养。  
一审法院经审理后认为,佟某与他人生育子女的事实致使夫妻感情破裂,对此佟某应承担过错责任,双方均同意离婚,应予准许。李某请求精神损害赔偿符合法律规定,赔偿的具体数额由法院根据佟某的过错程度及

度及对李某造成的精神伤害程度酌情判定。双方离婚后,孩子应由佟某自行抚养。因李某在不知情的情况下抚养孩子多年,佟某应赔偿其支出的抚养费。  
一审判决准许双方离婚,佟某赔偿李某抚养费损失3万元,精神损失费1万元。  
李某认为一审判决的赔偿数额过低,不足以弥补其受到的伤害,向北京一中院提出上诉。  
二审法院经审理后认为,佟某与他人生育子女的事实致使夫妻感情破裂,佟某应承担过错责任,双方均同意离婚,应予准许。李某请求精神损害赔偿符合法律规定,赔偿的具体数额由法院根据佟某的过错程度及

其对于李某造成的精神伤害程度,一审法院确认的赔偿数额属过低,对此应予以纠正。据此,终审判决佟某偿付李某抚养费和精神损失费各5万元。  
法官说法  
一中院审理此案的法官在谈到此案判决的原因时指出,现行《婚姻法》第46条对离婚时的损害赔偿有明确规定,即在配偶一方有重婚、与他人同居、实施家庭暴力、遗弃虐待家庭成员等情形下,无过错的另一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而本案的情形并不符合《婚姻法》第46

条规定的离婚损害赔偿条件。但是,考虑到本案的特殊情况,佟某的隐瞒行为的确给李某造成了巨大的精神伤痛,在很大程度上伤害了李某的人格尊严。虽然民法适用的基本原则是优先适用特别法,但从本案的特殊情况出发,如果机械地遵照上述原则,李某的损害将无法得到弥补。  
所以,在《婚姻法》没有规定的情况下,应当直接适用民法中关于侵权行为的一般规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条之规定,自然人因其名誉权、荣誉权、人格尊严权等人格权受到侵害的,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综合佟某的行为、李某所受的精神损害以及二者之间的因果关系,可以认定佟某已经侵害了李某的人格权,应当承担相应的精神损害赔偿。因此,本案情形虽然不能适用《婚姻法》第46条关于离婚损害赔偿的规定,但却可以直接适用民法中关于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的有关规定,判决佟某向李某支付精神损失费。

条规定的离婚损害赔偿条件。但是,考虑到本案的特殊情况,佟某的隐瞒行为的确给李某造成了巨大的精神伤痛,在很大程度上伤害了李某的人格尊严。虽然民法适用的基本原则是优先适用特别法,但从本案的特殊情况出发,如果机械地遵照上述原则,李某的损害将无法得到弥补。  
所以,在《婚姻法》没有规定的情况下,应当直接适用民法中关于侵权行为的一般规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条之规定,自然人因其名誉权、荣誉权、人格尊严权等人格权受到侵害的,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综合佟某的行为、李某所受的精神损害以及二者之间的因果关系,可以认定佟某已经侵害了李某的人格权,应当承担相应的精神损害赔偿。因此,本案情形虽然不能适用《婚姻法》第46条关于离婚损害赔偿的规定,但却可以直接适用民法中关于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的有关规定,判决佟某向李某支付精神损失费。

一周法治播报

沈阳城市管理

将“为民执法”定为管理之魂

本报讯(记者顾威)过去一看见城市管理执法的就烦的残疾人孟敏现在却拿他们当亲人,因为沈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大东分局不仅给她安排了岗亭,还给她丈夫安排了城管协助工作,让他们一家生活有了保障。  
在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中彰显人文关怀,是这个局经过一番“痛定思痛”的转变走到今天。

这个局2002年7月11日正式成立,被赋予了14个方面,51大类,493项与城市管理和建设相关的处罚权,涉及法律、法规等106项,其宗旨是综合执法。

然而,令沈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没有想到的是,刚开始执法时屡屡受挫。他们依法整治占道经营、马路市场等,经常形成与经营户的严重对峙。  
面对这一切,局领导班子及执法队员们开始认真反思。在街边烧烤、马路市场卖瓜果蔬菜、走街串巷提篮小卖的多是下岗工人或残疾人,他们的“违法经营”往往就是其生活主要来源,断了这个“财路”就是断了他们的“生路”。执法局在重新审视管理相对人后,将“为民执法”定为管理之魂,树立起“人性化执法,亲情化服务”的城管新理念。

沈阳市过去有规模的“马路市场”240多处,每处业户少说100多。市局与所属13个分局在动员他们“退路进厅”的同时,逐个调查他们生活情况,想方设法为其排忧解难。他们与市、区工商、劳动局协商,对3000多名生活困难、无力租用厅内摊位的业户让其免费进厅;向政府争取政策,将2300多名“4050”业户安排在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协勤”岗位;协调街道办事处、民政局等,帮助200余名特困户办理“低保”;在拆除违章建筑整顿中,帮助300多名解决了政府补贴房;大东区分局等还专门增加了“职业介绍”职能,近年已为1100余名搞各种经营的下岗工人业户介绍了工作。

沈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彰显人文关怀,不仅使城市形象日新月异,也使执法队员与相对人的冲突逐年减少,2008年这个数字下降为零,行政效能投诉案件下降了70%。

秦皇岛开发区检察院  
八项制度为经济建设护航

本报讯(记者王贵元 通讯员王红艳、贾丹)秦皇岛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在严厉打击各种职务犯罪工作中,坚持预防为主,不断完善八个方面的工作制度,全区90多亿元的工程项目没有发生一起重大责任事故和职务犯罪。

八项制度内容为:建立对工程建设的监督机制,设立廉政准入制度、行贿犯罪查询制度、招标投标法律咨询服务制度、中标建设单位廉政责任及签约制度、工程管理制度。  
秦皇岛开发区检察院坚持工作创新,加强制度建设,促进了建筑市场合法公平竞争,保证了开发区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的高质量竣工。

几年来该院共参加区内重点工程项目预审评审,现场招投标50余次,实现参与工程预防的总投资额达90余亿元的31个工程建设项目全部达到设计要求,并已投入正常生产,没有发生一起职务犯罪案件和重大责任事故。

秦皇岛开发区检察院坚持工作创新,加强制度建设,促进了建筑市场合法公平竞争,保证了开发区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的高质量竣工。

几年来该院共参加区内重点工程项目预审评审,现场招投标50余次,实现参与工程预防的总投资额达90余亿元的31个工程建设项目全部达到设计要求,并已投入正常生产,没有发生一起职务犯罪案件和重大责任事故。

秦皇岛开发区检察院坚持工作创新,加强制度建设,促进了建筑市场合法公平竞争,保证了开发区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的高质量竣工。

几年来该院共参加区内重点工程项目预审评审,现场招投标50余次,实现参与工程预防的总投资额达90余亿元的31个工程建设项目全部达到设计要求,并已投入正常生产,没有发生一起职务犯罪案件和重大责任事故。

秦皇岛开发区检察院坚持工作创新,加强制度建设,促进了建筑市场合法公平竞争,保证了开发区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的高质量竣工。

几年来该院共参加区内重点工程项目预审评审,现场招投标50余次,实现参与工程预防的总投资额达90余亿元的31个工程建设项目全部达到设计要求,并已投入正常生产,没有发生一起职务犯罪案件和重大责任事故。

秦皇岛开发区检察院坚持工作创新,加强制度建设,促进了建筑市场合法公平竞争,保证了开发区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的高质量竣工。

几年来该院共参加区内重点工程项目预审评审,现场招投标50余次,实现参与工程预防的总投资额达90余亿元的31个工程建设项目全部达到设计要求,并已投入正常生产,没有发生一起职务犯罪案件和重大责任事故。

秦皇岛开发区检察院坚持工作创新,加强制度建设,促进了建筑市场合法公平竞争,保证了开发区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的高质量竣工。